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 河段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白马河（罗江）位于北流市南部，属淦江水系，为沙陵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扶新镇茂化村的大王将山，流经茂化村、上林村、扶新镇和白马镇的金头村、黄龙村、白马圩、黄金村、旺贺村和大伦镇后，流入广东省境内，经沙陵江汇入淦江。白马河在北流市内主河道全长 31.8km，河流比降 6.5‰，市内流域面积为 220km²。河流流经的主要乡镇有扶新镇、白马镇和大伦镇。流域内有一中型水库——茂化水库，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18.5km²，总库容 1106 万 m³，有效库容 770 万 m³，设计灌溉面积 2.68 万亩。白马河流域地势北高南低，呈长扇形，流域上游为山区地带，植被较好，中下游为丘陵地带，沿河两岸上游居民分布较稀，下游较广。

清湾河（也称排亭水）为白马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北流市清湾镇中龙村茂田屯，河源高程约 149.6m，排亭水主要流经北流流清湾镇中龙、白米、旺垌、凤塘、清平和龙南村。在清湾镇龙南村排亭屯东南 700m 流入广东省化州市宝圩镇后注入白马河。河流全长 22.0km，流域面积 125km²，其中玉林市境内河长 21.4km，流域面积 123km²。

清湾河清湾圩镇断面以上集雨面积 39.1km²，主河道长 12.4km，比降为 10.8‰。清湾河整治河段内有 3 条小支流，其中右岸支流一控制集雨面积 5.7km²，主河道长 5.3km，比降为 8.4‰；右岸支流二控制集雨面积 1.4km²，主河道长 2.5km，比降为 9.2‰；左岸支流控制集雨面积 0.97km²，主河道长 1.65km，比降为 45.5‰。

清湾镇圩镇位于白马河支流清湾河的中上游，河床比降较大，洪水暴涨暴落，流速较大，汛期洪水对河床和岸坡产生较大冲刷，造成两岸河道岸坡冲刷严重，一直以来，圩镇河段河道防护基础设施薄弱，汛期洪涝灾害频繁，河势相对不稳定，河岸崩塌严重，直接威胁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农田耕地被淹，交通公路中断，乡镇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经济损失巨大。为了抵御洪涝灾害和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提升河道水景观效果，保护河流沿岸人民安居乐业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以及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属于《北流市白马河防洪整治规划报告（修编）》中规划项目之一，以及北流市人民政府明确了本工程属于保护水源有关项目，并同意本工程在清湾镇马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

行施工作业。因此，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实施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其建设主要内容为治理河长 4.928km，新建两岸护岸总长 8.048km，维修加固 1 座拦河陂坝，新建下河步级 29 座，新建排水管 21 座，新建人行便桥 1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与编制单位签订了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根据 2019 年 01 月 01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224cIM3G>）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

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于 2025 年 7 月 0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702o5VrX>）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 2025 年 7 月 03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北流市清湾镇人民政府、清湾镇社区、团结队等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03 日、2025 年 7 月 05 日在广西法治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结束后对公众反馈的意见表统计分析，反馈意见情况并整理归纳，明确是否采纳公众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真正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更加公开化，结论更切合实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其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
- (2)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 公示的方式和公示时间；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公开时限：项目环评报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按照公示时期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一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公示日期为：2025 年 02 月 24 日

2、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224cIM3G>

3、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工作者158 发表于 2025-02-24 16:45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06〕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建设地址：北流市清湾镇圩镇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2838.06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治理河长共计4.928km，拟新建护岸总长8.048km。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环评单位接受委托→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筛选评价因子、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专题报告→得出结论，环评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研究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改善的推动作用，并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论证所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提出对项目采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可针对目前该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对该项目的了解及其带来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其它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反馈方式、起止时间

采用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将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环保主管部门反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项目相关的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占地面积、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 (2) 建设项目污染源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的意见表通过网络下载，公众意见表请点击附件自行下载）。
- (7) 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2、公开时限：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按照公示时期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02 日

2、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702o5VrX>

3、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工作者158 发表于 2025-07-02 16:29

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开展“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bEV_r-cYbQzzvtgmNpR3w?pwd=2enx, 提取码: 2enx

2、纸质版报告获取途径:公众可在本公告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到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联系罗工(电话:07756228916,地址:北流市龙桥路0006号)查阅报告书全本。如需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请通过电话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影响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向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索取,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征求意见期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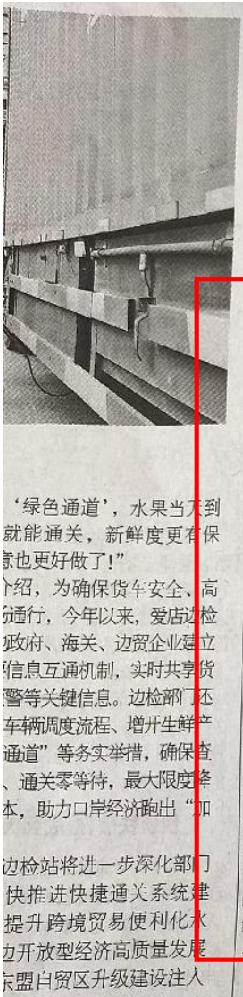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1、报纸名称: 广西法治日报

2、报纸公示日期: 2025年7月03日、2025年7月05日

3、照片:



导航
回家



“道路交通安全营”开营 “红领巾”沉浸式体验

本报讯（记者刘康 通讯员莫小华）6月28日，柳州

广西法治日报

2025年7月3日 星期四 乙巳年六月初九 今日8版 总第8522期 彰显法治的力量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5-0023 邮发代号47-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主管主办
广西法治日报社出版 提供贴心的服务

习近平致信祝贺 坚定正二 在党的旗

受托方：本公司对财拍贷持有的债权受让于[2025年1月11日]05:00分至[2025年1月11日]08:00分止在财拍贷网络平台上以人民币起拍价人民币100元起拍进行公开竞拍，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100元。

标的名称：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境内163个债权资产包，具体按份竞拍卖（分包并公开拍卖）。

债权价值：截至转让基准日2025年1月2日，标的资产包剩余债权总额合计3234892.79元（详情见“竞拍须知”），二级债权情况如下：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八次代表大会2日上午在京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代表党中央表示祝贺，向全国各族各界青年和青年学生、向广大海外中华青年致以问候。

习近平在贺信中说，5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在共青团帮助指导下，各级青联和学联组织履职尽责、积极作为，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紧跟党走、拼搏进取，贡献青春力量，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习近平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青年大有可为。广大青年要自觉听从党和人民

整治涉企网络“黑嘴”

记者7月2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近期，国家网信办组织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部署地方网信办积极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不法行为，督促重点网站平台强化涉企信

息内容管理，依法合规账号与国家网信办例，包括：“虚假不实信息”“孟耗笔谈”

陈刚主持召开自治区省级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带头示范作用，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开

韦韬孙大伟王

本报讯 7月2日，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之时，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主持召开自治区省级领导干部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韦韬，自治区政协主席孙大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孙维平参加。

3.2.3 张贴

- 1、张贴时间：2025年7月03日
- 2、张贴地点：北流市清湾镇人民政府、清湾镇社区、团结队等
- 3、照片：





3.3 查阅情况

查阅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请到北流市清湾镇圩镇。

项目公示期间，未见有项目周围的村屯及单位、企业的相关人员来北流市水利工程建设站设置地点进行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及广西法治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第一次公示及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任或个人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4〕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不属于通知要求所列需要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故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周围的村屯及单位、企业的相关人员认为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没有采纳及未采纳情况。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本着对周围环境质量负责的态度，表示在项目运营后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保证当地居民的生活不受干扰。

6 其他

我单位已对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内容、报批前报批稿与公参说明文本进行存档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

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北流市白马河清湾镇圩镇河段整治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05日